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5號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承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新進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耀鴻

一、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
○○0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對於本院民國11
5年5月26日裁定提起抗告。茲限抗告人即相對人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
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